

非常感谢编辑给予我们宝贵的修改机会。根据评审们富有见地和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对论文进行了大幅修改。为了反映修改工作，我们对审稿人的意见提供了如下点对点的答复。此外，修改稿中所有的更改和增补均已标记为红色字体。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评审 1	
全文无新意。文中总结的全球不平等的特征事实、不平等的原因、税收治理的相关政策建议等等，基本都是公众耳熟能详的内容，并没有新的发现。	为进一步提升文章的贡献，我们重新撰写了第三部分。修改稿中，所有税收治理的探讨均与不平等的重要成因相关联。我们还特别增补了有关全面综合设计方案、phase-out 扣除法、收入依赖型和收入独立型免税津贴的比较等鲜有文献涉及的具体细节。
摘要与正文不对应。摘要中提到的中国不平等现状有全球普遍性又有特殊性，需要加强国际跨境税收管理、加强财富类税收等等，这些提法有些新意，但在正文中没有找到相关的论述。	感谢评审的意见，我们结合最新修改内容，重新撰写了摘要。
关于不平等的原因，前两个原因都是现有文献中尤其是皮凯蒂相关论述中有充分讨论的观点，第三个原因是全球化与资本流动，但作者并没有说清楚全球化影响不平等的逻辑，没有说清楚跨国公司利润转移到底如何影响不平等？实际上这方面的文献浩如烟海，而且理论上非常复杂。其中有代表性的是 Elhanan Helpman 的专著 “Globalization and inequality”。	感谢评审的意见，我们在“全球化”部分，补充了有关商品贸易通过对高技能与低技能劳动者需求差异而影响不平等的争论，并以 Helpman 的观点作为总结—全球化对国家内不平等的负面影响是微弱的，我们还应从内部环境入手寻找解决方案。本文一直秉持此观点，这在我们关于利润转移的论述中也有所体现。因此，本文主张以优化国内所得税制为优先任务，相较之下，国际税收治理并非当前最为紧要的改革方向。 此外，尽管无意冒犯，但我们还想针对此评审意见做出如下回应：本文归纳的前两项原因中，并非与皮凯蒂的观点一致。以资本劳动替代弹性的讨论为例。皮凯蒂资本主义定律的核心关系 $r > g$ 实际上暗含着资本劳动替代弹性较高的假设，但这一假设并非严格成立。因此，本文并非与皮凯蒂等观点无所不同。
图的展示效果很不理想。图 4、图 6 中很多图看不清楚有财富集中的趋势，作者可能需要调一下纵轴的刻度；图 7 也有类似的问题，很多国家看不	我们已更新了图 4-图 7，并在对应的正文部分做了相应调整。

出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趋势。从这些图的来看，作者需要更认真的技术性处理。	
关于中国税制的讨论还需要细化，还需要结合最新的文献和政策实践。比如过去大部分文献都认可中国应当提高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降低企业税收的占比。中国主要的问题在政策执行层面，所得税的征管在现实中有太多漏洞。那么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兴起，征管力度有所加强，这方面又有很多新的变化，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否则就会显得不接地气。	感谢评审的意见，税收征管的确重要，但探讨征管问题的前提是税制设计并无不妥。然而，当前中国税制，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制在顶层设计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先明法理、后严执行”是本文撰写的初衷。同时，我们也虚心接受评审指出的问题，在修改稿的第三部分增补了大量中外税收设计实践方面的细节。
作者既然想从全球的视角讨论税收治理，就应该了解，各个国家的理念有非常大的差别。比如美国的小政府理念跟欧洲（尤其是北欧的福利国家）有很大不同，即使在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对于税收问题的争论始终存在。而中国与欧美国家的背景又有所不同。有些政策可能并没有完全的优劣，而是要结合具体每个国家的历史和现实。	我们十分认同评审的观点，美国与欧洲在政治体制与政府理念方面都存在诸多差异。但我们却仍能发现这些国家在应对不平等的税收治理中存在十分相似的税制设计，这种差异中的趋同，更加凸显了此类设计超越体制与背景的重要性。
评审 2	
从结构上看，税收治理的内容似乎应再充实一些，以突出论文的主题，尤其是多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做具体论述。	感谢评审的意见。我们对文章的第三章税收治理部分，做了大量增补。
论文第三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根据不平等产生的原因进行相应的税收治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章第二、三部分之间的联系，我们做了如下改动： 1. 重写了“三、（一）”部分，着重阐述了将机会平等理念引入所得税理论的相关研究(第 11 页-12 页)，并在“三、（二）”部分增补了税收实务中有关机会平等税制设计的国际经验（第 16 页-17 页）。 2. 对文章“三、（二）”做了全面修订，分别针对第二部分阐述的不平等成因探讨了我国税收治理，特别是所得税制改革的潜在路径。

政策建议中提到“政策范围应囊括贯穿财富积累与收入分配的社会生产前、中、后三个阶段”，三个阶段是平均用力还是有所侧重？可以提出自己的观点，以增强论文的新意。	感谢评审的问题，我们重新撰写了文章的结论部分，强调了：“不同于其他公共政策，税收政策往往是通过直接的再分配作用产生间接的初次分配影响，因此税收治理应充分考虑二者的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论文假定“期末财富W_{t+1}由期初财富存量W_t的传递与当期财富流量$s_t Y_t$（总收入Y_t与储蓄率s_t的乘积）”。财富流量只用储蓄率反映，没有反映资本的收益，是否合适？	资本收益率对资本积累的确十分重要，个体资本收益率的差异也是导致财富不平等的重要原因。我们在文中“二、（一）”部分的首段末尾和第二段讨论资本收益率r_t的相关问题。由于收入Y_t包括劳动收入与资本收入，所以评审提及的资本收益率的影响已被总收入水平囊括。但我们意识到未做此详细说明给读者带来了理解障碍，故在文章第6页末段中，增加了有关总收入水平Y_t组成部分的说明。
“Mankiw & Weinzierl (2010) 等批评了传统功利主义对横向税负公平的漠不关心，并开始将个体特征与收入能力的结合引入最优所得税理论，最终表现为政府对身高、性别、年龄等收入公平性的税收考量”。身高、性别、年龄是能力的代表？以此作为征税依据？这一句有些不好理解。	我们重写了这段文字（第12页第一段），增补了对于机会平等的阐述，从而更加清楚地表达本文的观点。个人收入水平是由环境因素、个人努力程度和社会政策共同决定的（Roemer, 1998, 2003）。仅由个人努力程度不同而导致的收入不平等是合理的、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相反，由环境因素不同而导致收入差异的过程被称为机会不平等，是不合理的。现有文献表明，个人在身高、性别、年龄等个体特征层面面临着诸多劳动力市场中的机会不平等，进而导致了不合理的收入与财富不平等（郭凯明和颜色, 2015; Borowczyk-Martins et al., 2017; 董志强等, 2023; Neumark, 2024）。近年来，学者们开始意识到将这些极易产生机会不平等的个体特征引入最优所得税理论的重要性（Mankiw & Weinzierl, 2010; Alesina et al., 2011; Farhi & Werning, 2013; Denk & Michau, 2018; Kurnaz, 2021）。政府在制定所得税政策时，不应仅仅以收入水平为计税依据，还必须考虑不同特征群体在获取相同收入时所面临的机会不平等（即难易程度）。 新增补的阐述，也可以增强文章论文第三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联系。

